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顏東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等，未適用刑法第257條第2項規定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均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撤銷部分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135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64號顏東平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